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68号

罪犯张麻都，男，1964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5日作出(2018)云3123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麻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1.16元，账户余额188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麻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